

## 本局所屬機關同仁職務調動溢領交通補助費用案

本室接獲匿名檢舉本局所屬機關同仁，其原於 105 年 12 月起任職於 A 單位，並具結以居住地址「臺北市萬華區」申請交通補助費用，經機關核定給予每月新臺幣（下同）1,260 元，嗣後該員於 106 年 9 月平調至 B 單位，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因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行經道路在 1,000 公尺以內，不可申請交通費補助，惟該員辦理調任到職程序時，經洽詢承辦人後，誤認「不申請交通費即不用繳交申請表」之意，而未提出交通費補助異動申請，致持續每月核發交通費補助 1,260 元。

經查同仁辦理交通費補助異動申請時，僅須於申請表中勾選「異動」及「不請領」，並填妥基本資料，依程序核定後即不再核發補助，惟該員誤解承辦人語意，即未辦理交通費異動申請，致調任後仍持續支領交通費補助，以致有溢領情事，經接獲檢舉進行查察時，該員已溢領交通補助費將近 8 個月，總計溢領金額為 9,840 元。

---

### 一、問題及風險評估

#### （一）同仁對交通費異動申請程序不熟悉，致生溢領情事

本案查處過程發現，該員因不熟悉調任後之交通費異動申請程序，於洽詢業務承辦人時，誤解「不申請交通費即不用繳交申請表」之意，致未提出交通費異動申請，進而產生溢領情事，核處有溢領情形恐涉及違失責任及涉犯刑法上一般詐欺罪責，甚或視情節輕重，亦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嫌，不可不慎。

## (二) 承辦單位未追蹤調任人員交通費異動申請

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同仁申請之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該員於調任前即已申請交通費補助，在調任後應落實異動申請作業，承辦單位對於調任人員倘採取由同仁自行申請之態度，而未追蹤管制，即難以發現有溢領補助之情事，遲至本案遭人舉發後始通知承辦單位要求該員將溢領之費用繳回，顯見承辦單位對同仁調任之交通費異動申請作業尚無追蹤機制。

## 二、防弊措施

### (一) 加強宣導同仁調任時應辦理交通費補助異動申請作業

為強化同仁瞭解職務調任後應辦理之費用請領異動作業，避免造成調任後與居住地距離改變，而有溢領交通費補助之情形，承辦單位應加強向同仁宣導，調任後應辦理之各項異動作業，對於預知同仁即將異動之情形，亦以預防角度加以提醒，並於各類會議中適時宣導。

### (二) 承辦單位應確實回收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承辦單位可藉由製作職務調任之勾稽表單，具體檢覈各項異動辦理事項，無論同仁是否須申請交通費補助，承辦單位應確實回收交通費申請單，防範溢發補助案件再次發生，並於屬員完成申請表單製作及繳回，始完備其報到或異動流程。

### 三、與談專家興革建議

本案類此弊端態樣，除加強宣導外，建議由承辦端加強勾稽查核，以防範溢發交通補助費案件再次發生。

### 四、參考法令

- (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12 點：「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各機關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但申請異動交通費後，交通費金額減少者，其自居所異動之日起已溢領之差額，應予收回。員工如有虛報溢領及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